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宥翔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宥翔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
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入監執
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
字第114013976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
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2年度審金訴緝字第15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
應於假釋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2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